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9號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30號

原告 黎家汝
徐柏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稚柔
被告 張展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分別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0號(原告徐柏林部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1號(原告黎家汝部分)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黎家汝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徐柏林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9號、第130號損害賠償事件，兩案之原告雖分別為黎家汝、徐柏林，而有不同，惟原告二人為夫妻，且被告均為張展賢，如後述之侵權行為基本事實係同一侵權事件所造成，爭點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均相同而可通用，且二訴訟行同種訴訟程序，合併審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復有益統一解決紛爭，爰依前開規定命合併辯論及

01 裁判。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與原告二人為鄰居，被告因細故即對原告二人心生不滿
05 而發生爭執，於民國112年8月1日下午3時30分許，在桃園市
06 ○○區○○街000巷00弄00號房屋外馬路上，對原告二人辱
07 罵：「死老猴」、「你媽的雞巴」、「孛種」等語(下稱
08 「系爭侮辱言語」)，足以貶損原告二人之人格；復基於恐
09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原告二人恫稱：「我現在跟你講，現
10 在國家棒球隊管制，我跟你講棒球隊管制，沒有就棒球隊伺
11 候他」等語(下稱「系爭棒球隊言語」，與上開「系爭侮辱
12 言語」合稱「系爭言語」)，致原告二人心生畏懼。被告並
13 因此經鈞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壠簡字第132號案判
14 決公然侮辱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分別判處罰金5,000元、
15 拘役10日，嗣經檢察官上訴，而由鈞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
16 3年度簡上字第238號案改判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處拘役40
17 日，另駁回公然侮辱罪部分之上訴而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
18 案、系爭刑案判決)。原告二人則因被告所為之「系爭言
19 語」，名譽受有損害，且心生恐懼，痛苦不堪，是被告自應
20 對原告徐柏林、黎家汝各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2 (二)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徐柏林、黎家汝各20萬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對於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調查之證據有意見，原告
27 二人已80多歲，被告不可能對原告二人為恐嚇，且亦不需
28 要。然被告確有對原告為「系爭言語」，且就對原告所犯公
29 然侮辱部分，亦不爭執，但否認有恐嚇原告之情形，因關於
30 「系爭棒球隊言語」部分，其並非為恐嚇原告二人才說出，
31 而是希望渠等可轉述原告之子，因原告之子前曾侮辱傷害過

01 被告，至於之所以會說棒球隊，係因當時剛好電視有說管制
02 棒球隊的事情，所以才靈機一動說要用棒球隊伺候原告兒子
03 等情。

0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

05 三、經查，被告與原告二人為鄰居，被告於如上所述之案發時、
06 地，對原告二人為「系爭言語」，被告並因此經系爭刑案件
07 判決公然侮辱罪、恐嚇危害安全罪，而分別處罰金5,000元
08 及拘役40日而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
09 且為原告二人所不爭執，至被告雖否認其有恐嚇危害原告等
10 人，然並不否認有為「系爭言語」，且有對原告二人犯公然
11 侮辱罪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卷確認無誤，可信為
12 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查，被
18 告雖否認其有恐嚇危害原告等人，然亦不爭執其確有向原告
19 二人稱「系爭棒球隊言語」，並辯稱其係希望原告將「系爭
20 棒球隊言語」轉述予原告之子，其並未恐嚇原告二人云云；
21 然查，兩造為鄰居，生活中或有偶遇情況，且被告亦知悉原
22 告二人之居住地址，相較於互不相識之當事人而言，被告對
23 於原告二人之資訊更易於掌握，是原告二人對被告上開話語
24 心生畏懼之程度，更較一般人為嚴重，且被告雖辯稱係希望
25 原告二人將「系爭棒球隊言語」轉述原告之子知悉，然觀
26 「系爭棒球隊言語」中，並無提及原告二人之子，實難認與
27 原告之子有何相關，且被告就此部分之辯解，亦無提出相關
28 證據以資證明，難認真實；況縱被告確係希望原告二人轉述
29 予其子始對原告二人為「系爭棒球隊言語」，惟原告二人與
30 其子為直系血親之親密關係，原告對被告所為之言語亦會產
31 生心生畏懼之情事。依此客觀事實，堪認被告不僅有以「系

01 爭言語」公然侮辱原告二人，亦有恐嚇原告二人之情事，
02 致原告二人名譽受損，且心生恐懼，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
03 足採。被告所為確已侵害原告二人之名譽，且致原告心生恐
04 懼，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
05 賠償，自屬有據。

06 五、再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07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08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9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10 223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徐柏林、黎家
11 汝學歷均為國小畢業，已婚，育有6個小孩，目前退休並無
12 工作；被告為高職畢業，已婚，育有2個小孩，目前退休照
13 顧母親等情，為兩造當庭所述，且亦有兩造稅務電子財產所
14 得資料在卷可參（個資卷及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30卷第36
15 頁）。是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
16 為情節、原告二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二人分別得
17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為適當。

18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給付侵
26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
27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二
28 人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參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
30 130號、第131號案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七、綜上所述，原告分別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2 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本件原告乃於刑事簡易訴訟
04 程序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
05 移送民事庭審理，且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於判決後兩造
06 均不得上訴，且判決確定後，原告勝訴部分即得聲請終局執
07 行，故雖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惟依前開
08 說明，本院自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1 決結果無影響，或係針對兩造間其他案件或其他家人間之爭
12 執，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6 法官 卓立婷

17 法官 林靜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鄭敏如